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作出。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將按每年4.5%之利率計息，初步可於緊接到期日(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轉換為275,948,014股新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公佈。

作為投資者完成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各擔保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簽立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保證(其中包括)義務人切實及準時遵守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61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本公司不會申請任何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協議受條件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及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下文: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投資者: Design Time Limited及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esign Time Limited及其間接控股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及其間接控股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於董事、主要股東、本公司、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認購之可換股債券總額：**

待條件達成後，投資者同意認購本金總額最多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同一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當日發生，條件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簽立及交付交易文件，且每項之形式須獲投資者滿意；
- (b) 認購協議所列一切保證於各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任何方面不含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將予履行之一切責任；
- (c) 投資者信納(i)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包括未來項目、前景、業務策略、發展及投資範圍及業務計劃)、技術、法律、財務、會計及稅務盡職調查；及(ii)有關本集團之所有「了解客戶」及反洗錢核查以及所有其他客戶盡職調查規定，以及訂立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
- (d) 投資者已就認購協議所載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取得一切必要內部批准；
- (e) 本公司已(i)妥為遵守就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之適用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所有規定；及(ii)妥為完成任何政府部門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就簽署交易文件及擬發行可換股債券規定之所有程序規定；及(iii)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項下就簽署交易文件及擬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一切同意及批准；
- (f)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人士：
  - (i) 要求提供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資料，或就此提出或威脅採取限制、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反對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行動或調查；
  - (ii) 因或預期認購可換股債券而威脅採取任何行動；或
  - (iii) 建議或實施將禁止、重大限制或重大延誤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適用法例；

- (g)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有關任何屬日常性質之交易之公佈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股份不可因任何原因停止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 (h)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可予發行之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財產、狀況(財務或其他)、人事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及
- (j) 概無出現下列情況：(i)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ii)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之商業銀行活動遭任何政府機關全面暫停、(iii)敵對或恐怖主義行動爆發或升級，而其(就任何上述(i)至(iii)而言)個別或共同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v)於香港聯交所之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

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條件仍未達成或未獲投資者豁免，投資者可全權酌情終止認購協議。

**完成：**

於完成後，投資者將以即時可用之港元資金透過電匯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彼等各自部分之認購價最多620,000,000港元。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本金總額為6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獲發行，預期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計將為62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估計約為618,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其一般營運資金。

### **擔保**

作為投資者完成認購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各擔保人(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簽立以投資者為受益人之擔保契據，以保證(其中包括)義務人切實及準時遵守及履行交易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

##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擔保 : 擔保人將擔保義務人履行或遵守或符合於任何交易文件項下之任何責任、契諾、承諾或其他條款。
- 本金額 :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62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受法律強制規定之任何責任規限)將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到期日 : 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 每年為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4.5%，須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支付。
- 到期時贖回 : 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可換股債券當時未償還本金額合共110.5%連同所有累計及未支付利息、付款及費用(如有)之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全部未償還本金額。
- 發生違約事件時贖回 : 於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以相等於當時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加上溢價(即發行日期起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每年18%之複合利率(按年複合計算)，惟本公司於贖回日期前支付之任何利息須予扣除)之款項贖回可換股債券。

- 換股期 : 由發行日期起至不遲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換股期」)。
- 換股價 : 自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發行日期首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2468港元，  
自發行日期首週年至緊接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前之日止期間，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2936港元，  
自發行日期第二週年至換股期最後一日止期間，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2.3404港元，  
可予調整。
- 調整換股價 : 換股價將可因以下各項而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c) 分派；
  - (d) 本公司透過供股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東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按每股新股份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或授出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市場價格95%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全部換取現金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股份，而於各情況下每股價格低於緊接公佈該等發行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市場價格95%；

- (f) 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發行附帶權利可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就轉換、交換或認購所發行股份之證券，每股代價低於緊接公佈發行有關證券條款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市場價格之95%；
- (g) 任何該等證券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被修訂，以致初步可就該等證券收取之每股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等修訂建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當日市場價格之95%；
- (h)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實體於一項發售中發行、出售或分銷任何證券，而股東普遍可據此參與供彼等收購該等證券之安排；及
- (i) 本公司或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決定調整換股價，而本公司應諮詢專家以釐定對換股價作出何種調整方屬公平合理。

- 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 :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468港元計算，合共275,948,014股換股股份將因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獲悉數轉換而發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32%。
- 換股股份之地位 : 因轉換而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悉數繳足、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並在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持有人將有權就其換股股份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記錄日期為轉換通知當日或之後日期）。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任何可換股債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由債券持有人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且不得在香港聯交所未有另行批准之情況下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特別契諾 : 本公司承諾於所有時間遵守下列特別契諾，直至本公司全面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一切責任為止：
- (a) 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不會少於5,000,000,000港元；
  - (b) 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相對綜合資產淨值之比率不會多於2；及
  - (c) 執行董事張岳先生及鄧杰先生將留任董事會成員。

##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2.246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93港元溢價約16.41%；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6港元溢價約20.8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887港元溢價約19.07%；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1.06港元(基於認購協議日期合共4,914,693,528股股份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20,800,000港元計算)溢價約111.96%。

換股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參考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最近之成交價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淨發行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2.2396港元。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換股股份

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最多620,000,000港元及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468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275,948,014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 (i) 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及
- (ii) 經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並無變動）。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819,015,5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於本公佈日期，除建議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

因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傳統中藥品（主要包括婦科藥品）及生物製藥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醫院管理及投資業務以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業務。

##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Design Tim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銀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銀國際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公司，其股票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直接全資擁有。華融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融為大型國有非銀行財務公司，由財政部持有 98.06% 權益，持有資產逾人民幣 3,000 億元，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銀行業務、證券、信託、租賃、投資、基金、期貨及房地產。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良機。

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是本公司籌集資金之適當方式，原因是其可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而不致即時攤薄現有股東之權益（但如可換股債券日後獲轉換，其權益將被攤薄）。此外，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預計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擴大及加強，這可能有利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後增長及發展。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董事亦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財務影響

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本集團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增加之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4,914,693,528股已發行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2.2468港元獲悉數轉換後(假設除發行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可換股債券 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
<b>關連人士</b>				
Bull's-Eye Limited (附註1)	1,276,730,994	25.98	1,276,730,994	24.60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 (附註2)	706,995,043	14.39	706,995,043	13.62
譚顯浩(附註3)	99,532	0.002	99,532	0.002
孔祥復教授(附註3)	6,605,659	0.13	6,605,659	0.13
曹宏威教授(附註3)	1,632,000	0.03	1,632,000	0.03
韓耀明先生(附註3)	1,588,800	0.03	1,588,800	0.03
小計：	<u>1,993,652,028</u>	<u>40.57</u>	<u>1,993,652,028</u>	<u>38.41</u>
<b>公眾人士</b>				
投資者	—	—	275,948,014	5.32
其他股東(投資者除外)	<u>2,921,041,500</u>	<u>59.43</u>	<u>2,921,041,500</u>	<u>56.27</u>
小計：	<u>2,921,041,500</u>	<u>59.43</u>	<u>3,196,989,514</u>	<u>61.59</u>
總計：	<u><u>4,914,693,528</u></u>	<u><u>100.00</u></u>	<u><u>5,190,641,542</u></u>	<u><u>100.00</u></u>

附註：

1. Bull's-Ey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由執行董事張岳先生實益擁有。
2. Haw Par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Pte. Ltd.為虎豹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譚顯浩先生則為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認購協議受條件規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任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之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商業銀行因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不開門營業之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所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即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同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主要條件概述於本公佈「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本公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 換股價」一段所述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有關普通股可能因劃分或合併或轉換而成的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按認購協議所述發行可轉換為股份、本金額最多620,000,000港元及4.5%固定票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擔保契據」	指	擔保人將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契據，以保證義務人切實及準時遵守及履行彼等於交易文件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819,015,58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Grand Mo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指	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Ma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nd Mo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之統稱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投資者」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esign Time Limited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一名「投資者」指當中任何人士
「發行日期」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及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指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義務人」	指	本公司、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Main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及Grand Motion Development Limited；一名「義務人」指當中任何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有關普通股可能因劃分或合併或轉換而成的其他金額)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擬按認購協議所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易文件」	指	(i)認購協議，(ii)債券證書代表之可換股債券(連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i)擔保契據，及(iv)本公司及擔保人其中任何一方或全體根據或就上述各項而簽立或訂立之任何遵從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岳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周崇科先生，非執行董事黃一林先生(林舒敏女士為其替任董事)及譚顯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復教授、曹宏威教授及韓耀明先生。